

中彰投地區 就業市場概況月報

中華民國108年6月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編製

貳、提要分析

一、本分署轄區本月整體求職求才概況

108年6月份新登記求職人次為10,985人，較上月增加793人或7.78%，較上年同月增加464人或4.41%；新登記求才人次為15,863人，較上月增加892人或5.96%，較上年同月減少616人或3.74%；求供倍數則為1.44，代表平均每位求職者有1.44個就業機會，較上月減少0.02個，較上年同月則減少0.12個（如圖2）。

108年6月份新登記求職就業率為19.01%，較上月增加5.98個百分點，較上年同月增加3.22個百分點；新登記求才利用率為18.98%，較上月減少1.02個百分點，較上年同月則增加5.39個百分點²（如圖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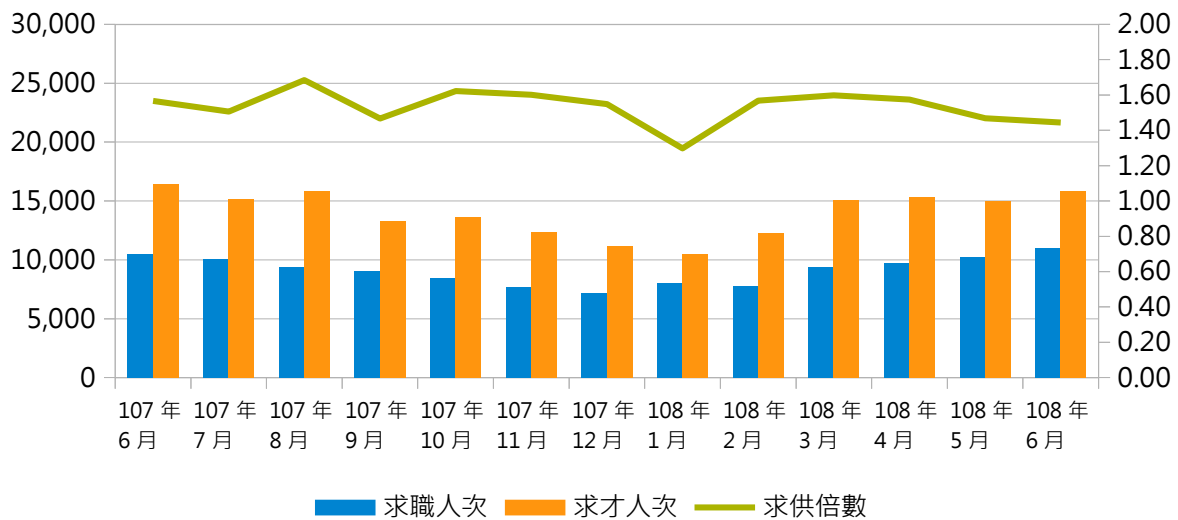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本分署逐月新登記求職求才人次及求供倍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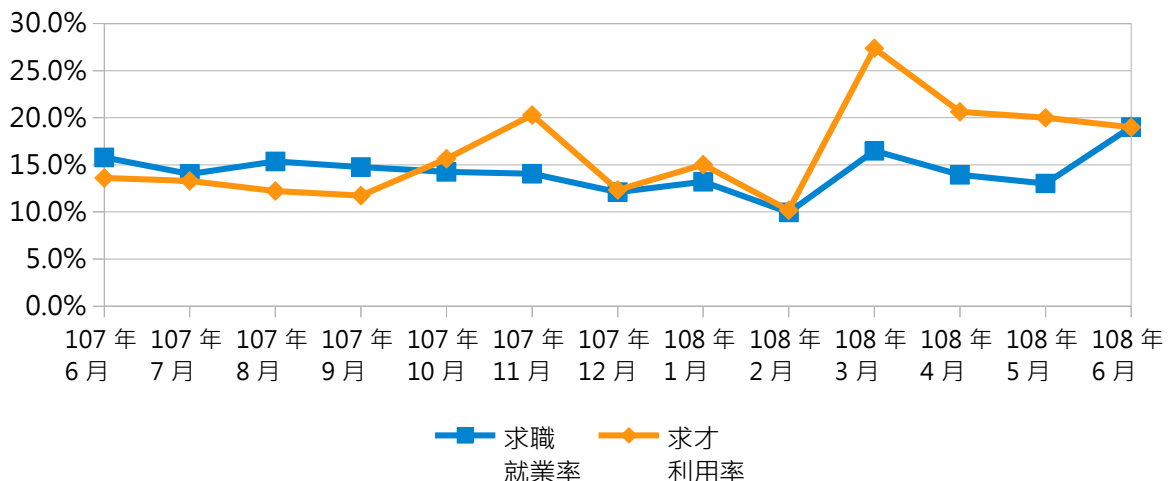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本分署逐月新登記求職就業率及求才利用率

2 若以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次除以新登記求職人次，其所得出之本月求職就業率為70.98%；若以有效求才僱用人次除以新登記求才人次，其所得出之本月求才利用率為67.28%。

從求職者性別來看，「女性」多於「男性」，分別為5,803人(占52.83%)及5,182人(占47.17%)；年齡別方面，以「20-24歲」求職者2,495人(占22.71%)最多，「15-19歲」求職者1,512人(占13.76%)次之；學歷別方面，以「大學」學歷者4,257人(占38.75%)最多，「高職」學歷者3,464人(占31.53%)次之。

從職業別來看，求職者欲從事的職業以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與「事務支援人員」較多，分別為3,272人(占29.79%)及1,863人(占16.96%)；求才廠商則以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與「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」職缺較多，分別為3,180人(占20.05%)及3,024人(占19.06%)。

而本月轄區求才職缺所處行業別，仍以「製造業」9,555人(占60.23%)最多，其次依序分別為「住宿及餐飲業」1,545人(占9.74%)、「批發及零售業」1,486人(占9.37%)、「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」1,015人(占6.40%)、「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」478人(占3.01%)。

二、本分署各地區本月求職求才概況

108年5月份各地區求供倍數，除了沙鹿的0.75以外，均超過1，分別為臺中1.39、豐原1.63、彰化1.05、員林1.14以及南投1.08（如圖4）。

從求職者性別來看，除員林以外，其餘均以「女性」多於「男性」；年齡別方面，除臺中以「25-29歲」求職者最多，其餘均以「20-24歲」求職者最多（如圖5）；學歷別方面，員林及南投以「高職」學歷者最多，其餘均以「大學」學歷者最多（如圖6）。

從職業別來看，求職者欲從事的職業，除臺中以「事務支援人員」最多外，其餘均以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最多；而求才廠商所提供的職缺，臺中及豐原以「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」最多，南投以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最多，其餘均以「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」最多（如圖7、圖8）。

而本月各地區求才職缺之行業別，均以「製造業」最多，另「批發及零售業」、「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」職缺數都為各地區前五名（如圖9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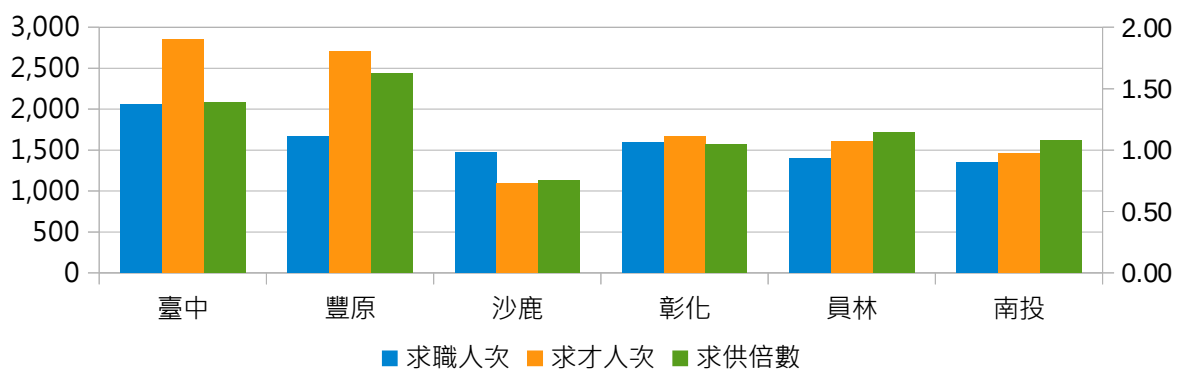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 本分署各地區新登記求職求才人次及求供倍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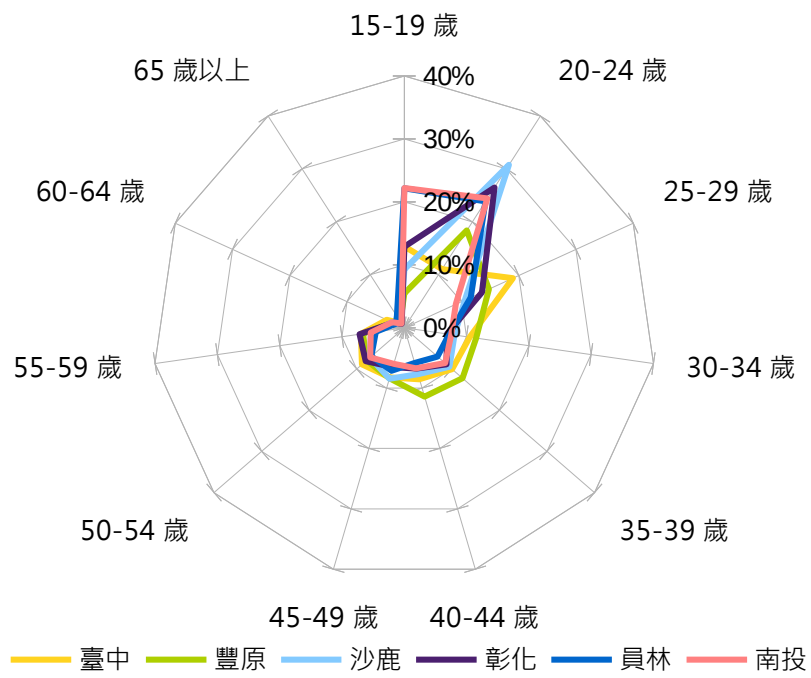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 本分署各地區新登記求職者年齡分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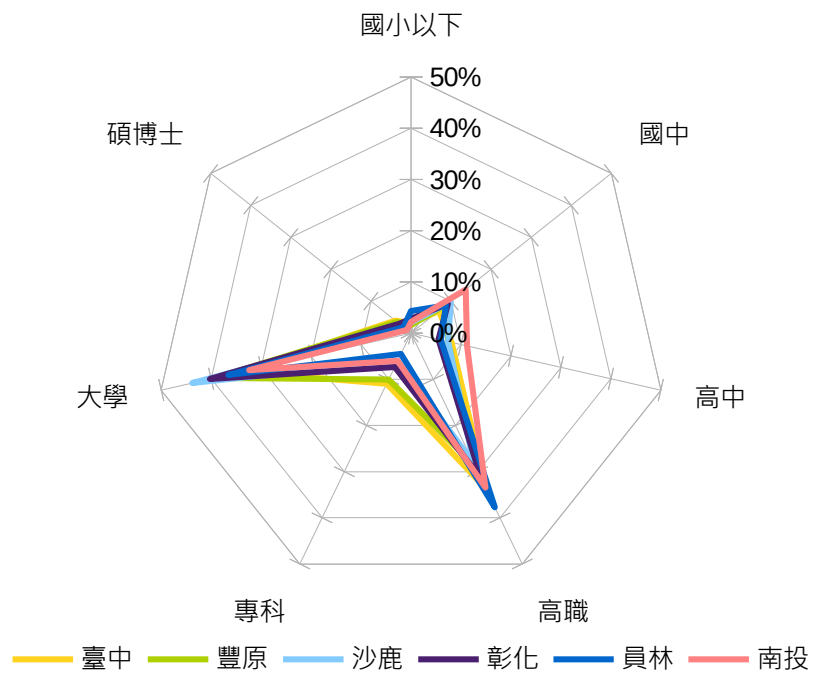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本分署各地區新登記求職者學歷分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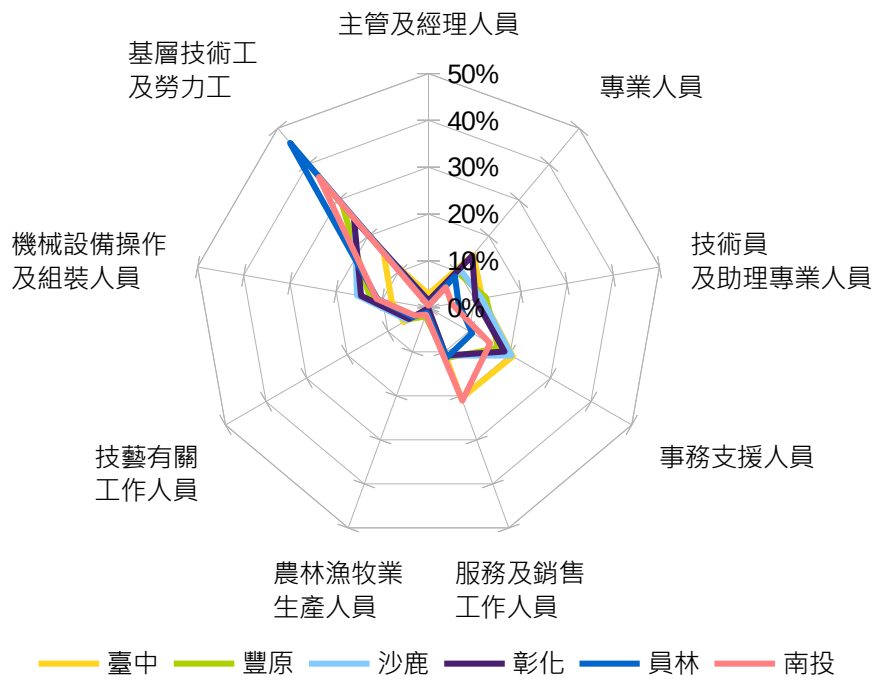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 本分署各地區新登記求職者之欲從事之職業別分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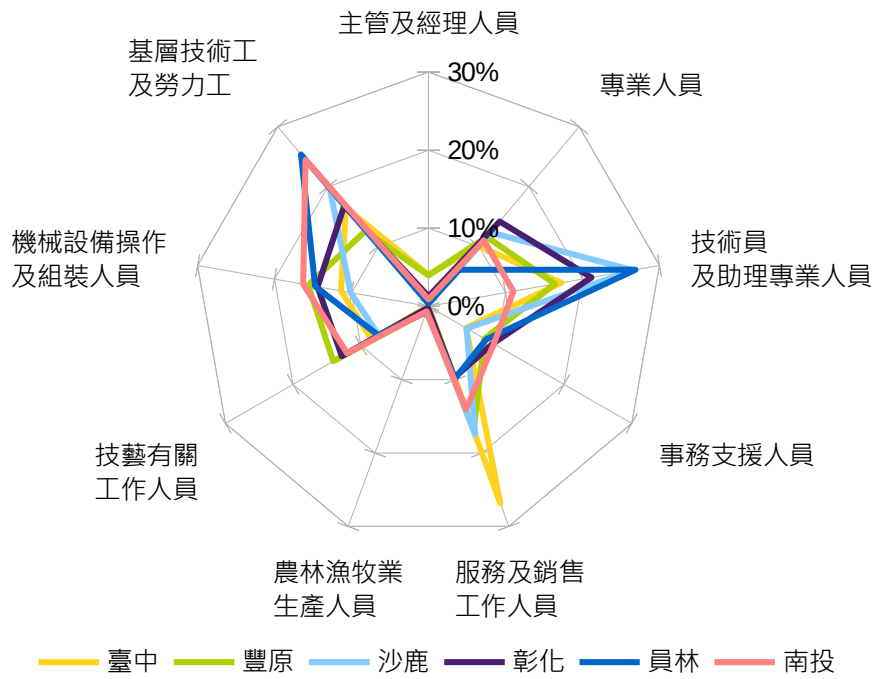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8 本分署各地區新登記求才職缺之職業別分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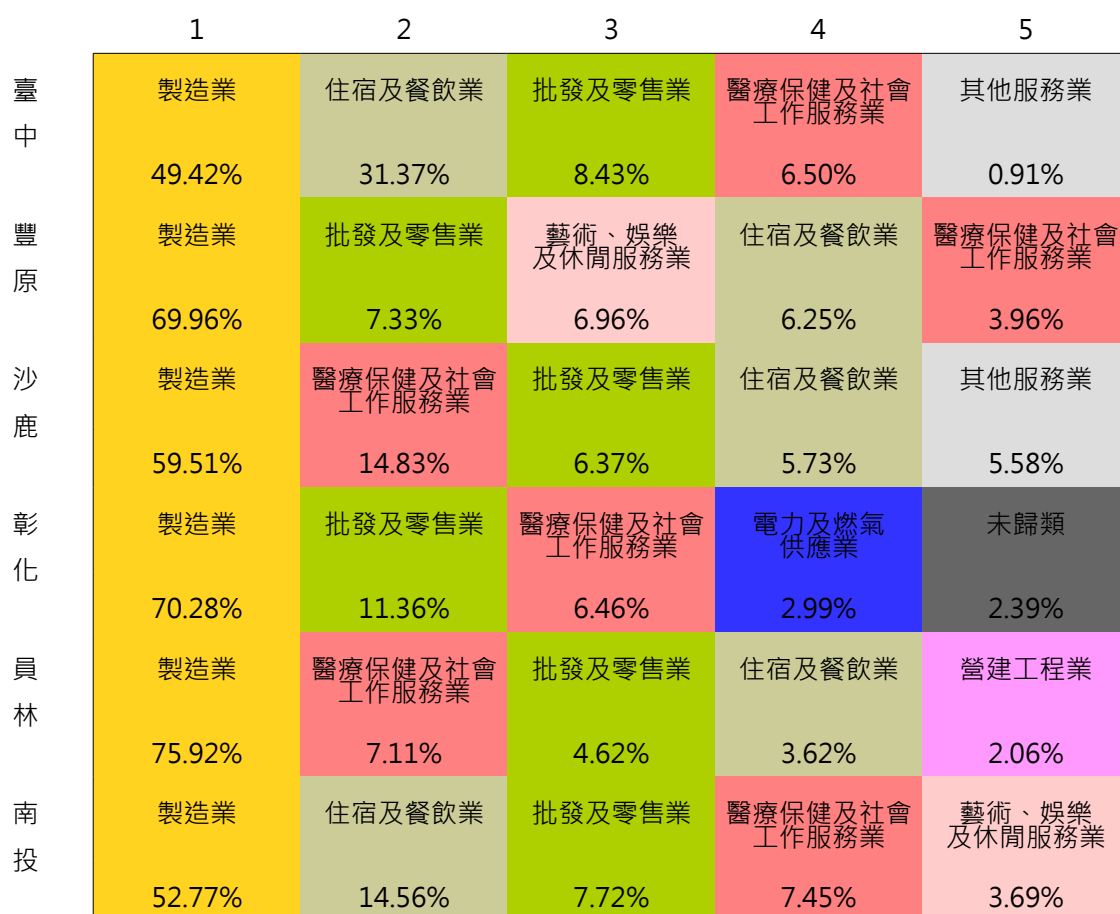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9 本分署各地區新登記求才職缺前五大示意圖

三、本分署本月求職求才未能媒合原因

以分署從求職端及求才端所回收之求職介紹卡做為樣本，扣除「等待僱主通知」及「系統自動關閉」選項後，整體而言，108年6月份未能媒合原因以「體能、健康條件不合」與「技術不合」為主，另「工作環境不合」與「工作時間不合」也未能成功媒合的主要原因（如圖1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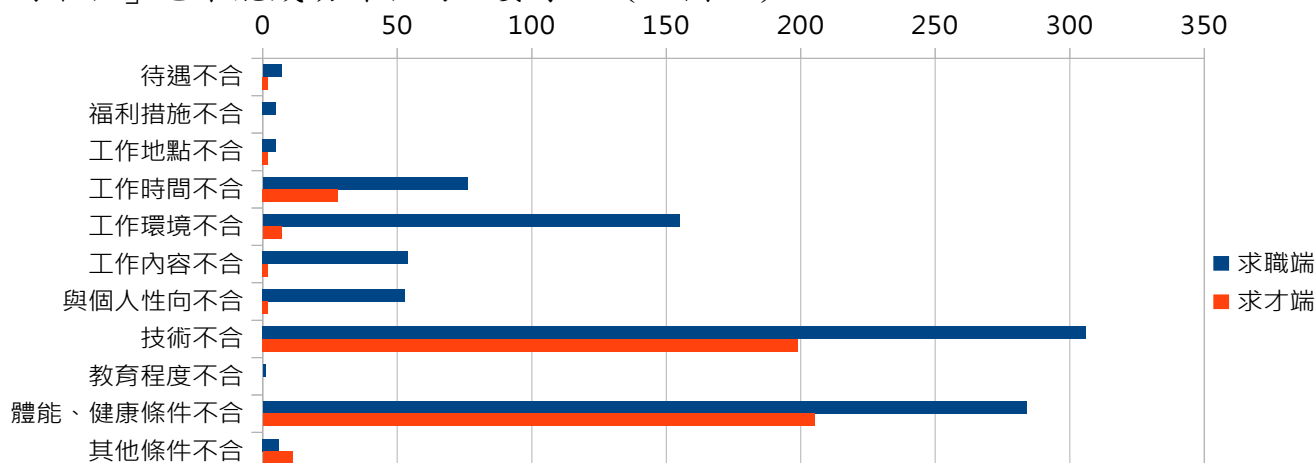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0 本分署求職求才未能媒合原因

四、本分署本月資遣通報及失業給付辦理概況

108年6月份本分署轄區資遣通報人次總計為2,005人，較上月增加280人或16.23%，較上年同月增加451人或29.02%，其中資遣事由³方面，以勞基法第11條第5款「勞工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」事由707人最多，勞基法第11條第2款「虧損或業務緊縮」事由398人次之（如圖11）。

失業給付辦理概況方面，108年6月份本分署轄區失業給付初次認定人次為848人，較上月減少92人或9.79%，較上年同月增加111人或15.06%；失業給付再次認定人次為2,908人，較上月減少338人或10.41%，較上年同月增加476人或19.57%；失業給付推介就業人次則為919人，較上月減少104人或10.17%，較上年同月增加210人或29.62%（如圖1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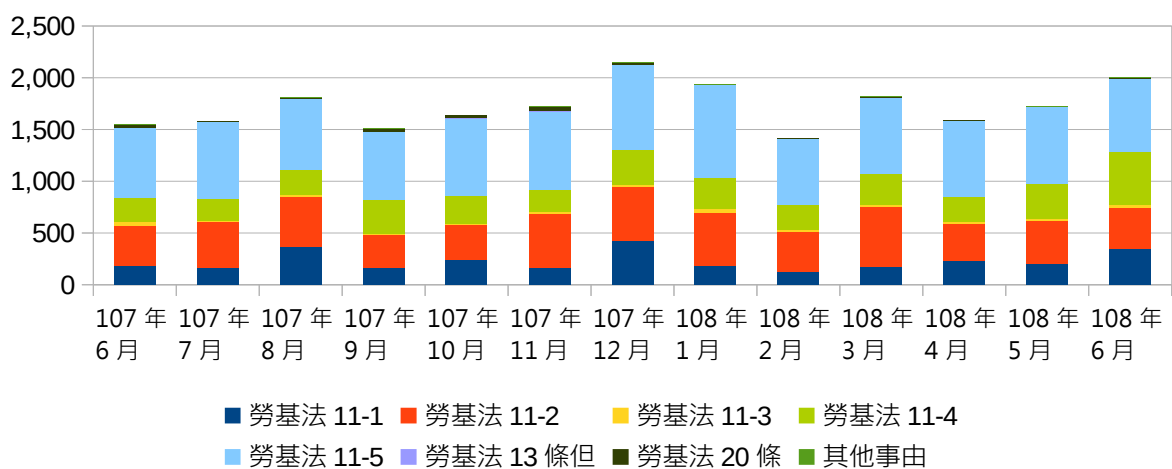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1 本分署轄區逐月資遣通報人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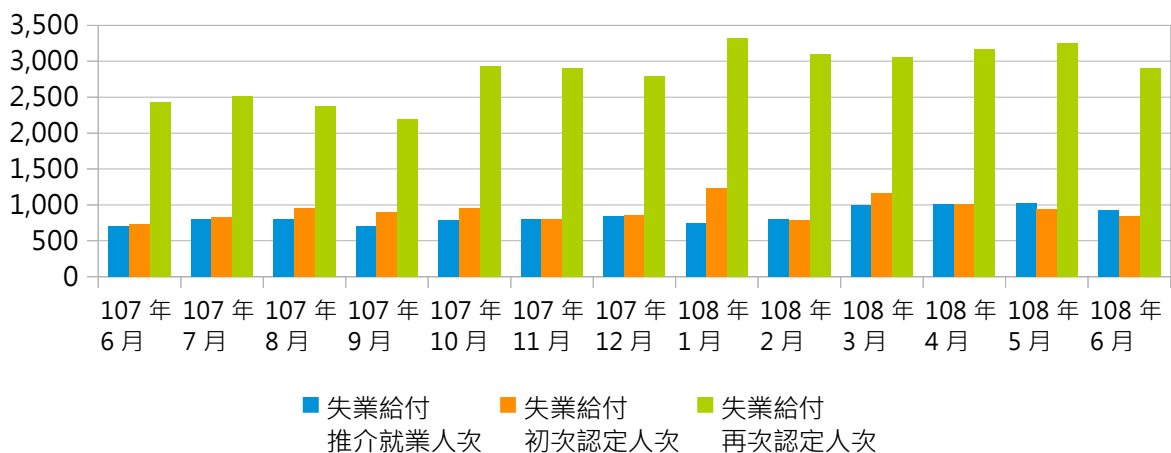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2 本分署辦理失業給付相關人次

3 有關資遣事由，勞動基準法第11條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。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；勞動基準法第13條：「勞工在第50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，雇主不得終止契約。但雇主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；勞動基準法第20條：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，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，其餘勞工應依16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，並應依第17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。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，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。」

五、本分署本月求職求才熱門行業類別

檢視108年6月份本分署各行業類別求才職缺，以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」1,646人最多，之後依序為「金屬製品製造業」1,499人、「機械設備製造業」1,335人、「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」1,185人、「餐飲業」1,006人（如圖13）。至於轄區各地區，臺中以「餐飲業」職缺最多，豐原以「機械設備製造業」職缺最多，沙鹿以「塑膠製品製造業」職缺最多，彰化以「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」職缺最多，員林及南投則以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」職缺最多。

從職業類別來看，求職部分，108年6月份本分署以「製造勞力工」1,451人最多，之後依序為「未分類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1,314人、「事務祕書」957人、「包裝及有關機械操作人員」683人、「其他餐飲服務人員」469人；求才部分，以「製造勞力工」1,751人最多，之後依序為「其他製程控制技術員」1,049人、「未分類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755人、「其他餐飲服務人員」706人、「照顧服務員」675人。

另從各職類求供倍數，觀察各職類別特性，通常求供倍數大於1，數值越大表示此職缺在就業市場上「供過於求」的程度越高；若求供倍數小於1，數值越小則表示此職缺在就業市場上「供不應求」的程度越高。在本分署108年6月份求職求才前30大的職缺中，以「電子工程技術員」11.87最高，之後依序為「金屬工具機設定及操作人員」6.95、「其他企業支援服務代理人」5.97；另一方面，「事務祕書」0.43最低，接著為「未分類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0.57、「包裝及有關機械操作人員」0.74（如圖14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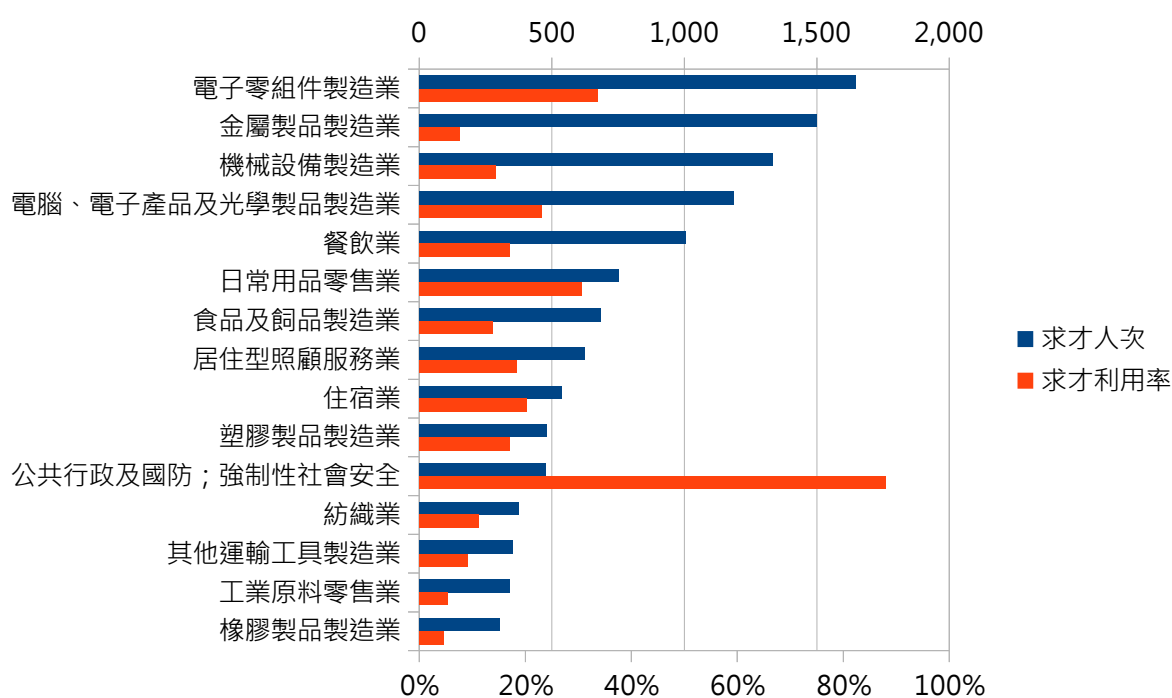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3 本分署求才熱門行業類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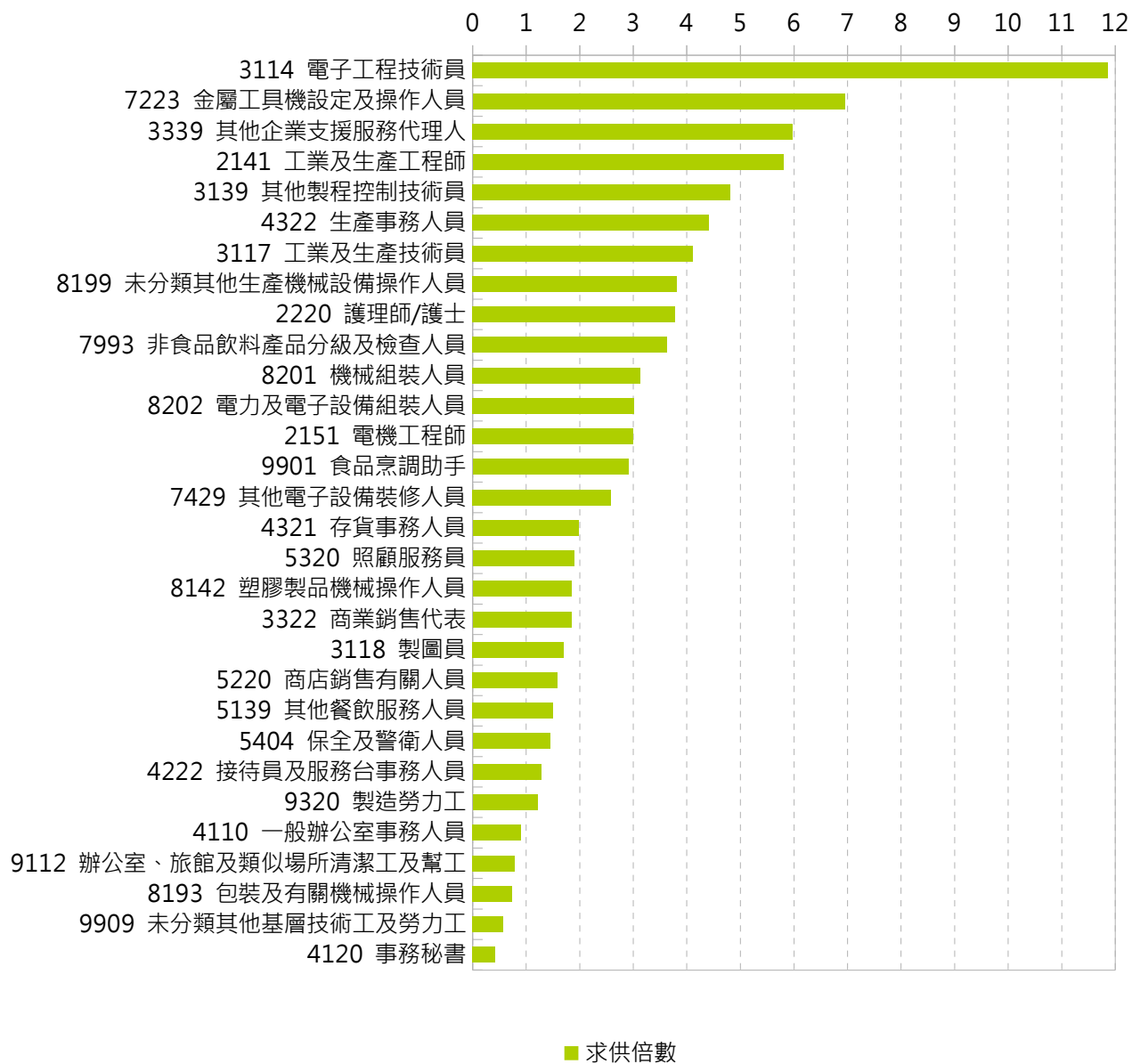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4 本分署求職求才熱門職業類別之求供倍數

附錄-主要名詞解釋

1. 本報表為避免人數重複計算的解釋問題(如季報、年報數據可能出現同廠商同職缺再次徵才情形，或同一求職者再次求職情形)，本報表名詞統一以「人次」代表「人數」。
2. 求職人次：指具有工作能力者，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，或自行在臺灣就業通登記求職之人次。
3. 求才人次：指雇主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才，或自行在台灣就業通登記求才之人次。
4. 新登記：指在當月內辦理求職或求才登記之人次，例如新登記求職人次、新登記求才人次。
5. 有效：指當月新登記人次外，尚包括有效期間內已辦理登記，延至當月仍需予以介紹者。有效期限一般訂於2個月，若屬於專案介紹之求職有效登記期限，則依各專案法定期限。至於就業弱勢者，經評估需進入個案管理者，其有效期限為實際服務期間。例如有效求職人次、有效求才人次。
6. 求職推介就業人次：指有效求職人次中，經推介就業、利用本分署各項資訊或自行就業之人次。
7. 求才僱用人次：指有效求才人次中，經推介僱用、利用本分署各項資訊或自行僱用之人次。
8. 求供倍數：指求才人次除以求職人次之比值，即在排除個人特定求職偏好下，求職者在就業市場當中，每人次所能獲得的平均工作機會個數。
9. 求職就業率：指求職推介就業人次占求職人次之百分比。
10. 求才利用率：指求才僱用人次占求才人次之百分比。